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自行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、2017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，具体情况见下表。

持有人名称	持股数量(股) (截至 12 月 5 日)	持股比例(%) (截至 12 月 5 日)	成交金额 (元)	成交均价 (元/股)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——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	1,291,900	0.4672%	19,998,612.00	15.480

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 12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5 日